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48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9人,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央商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董事长吴晓国先生、董事胡晓军先生、陈新生先生、祝珺先生、沈晔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,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为保障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1.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终止;

2.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;

3.中央商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的,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;

4.授权董事会处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,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货币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降低资产负债率,公司计划将淮安店等4个自有物业资产证券化,将家门店合营店铺价值76亿元,公司将4家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注入全资子公司,出售价格根据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,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,经营范围为持有并经营管理对应的连锁店铺(以工商最终核准的物业为准)。

4个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序号	名称	区位
1	淮安店	江苏省淮安市
2	济宁店	山东省济宁市
3	洛阳店	河南省洛阳市
4	连云港店	江苏省连云港市

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与上述投资、出资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董事长吴晓国先生、董事胡晓军先生、祝珺先生,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阅公司关于签订《关于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49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十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)第二十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召开,会议应到会职工96人,实际到会职工64人。

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讨论表决,会议就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》”)进行了如下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0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,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该意向书是不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,并履行相关手续,请见前置程序。

3.本意向书及其后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4.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,可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归属感、责任感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劳动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公司董事会拟对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7.该意向书的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6人,反对2人,弃权12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1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际到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1.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

2.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;

3.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审议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
4.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2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)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,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中央商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。

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中央商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015年7月20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议案,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3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)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,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中央商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。

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中央商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015年7月20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议案,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4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,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该意向书是不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,并履行相关手续,请见前置程序。

3.本意向书及其后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4.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,可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归属感、责任感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劳动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公司董事会拟对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7.该意向书的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6人,反对2人,弃权12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5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,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该意向书是不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,并履行相关手续,请见前置程序。

3.本意向书及其后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4.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,可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归属感、责任感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劳动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公司董事会拟对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7.该意向书的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6人,反对2人,弃权12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6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,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该意向书是不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,并履行相关手续,请见前置程序。

3.本意向书及其后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4.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,可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归属感、责任感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劳动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公司董事会拟对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7.该意向书的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6人,反对2人,弃权12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20日

股票简称: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:600280 编号:临2015-057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收购利安人寿部分股权意向书的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,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该意向书是不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,并履行相关手续,请见前置程序。

3.本意向书及其后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4.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.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,可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归属感、责任感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劳动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,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.公司董事会拟对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7.该意向书的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6人,反对2人,弃权12人。